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20〕318号

关于下达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 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凌源市财政局：

根据辽宁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9〕748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区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中央专项资金2000千元，用于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。请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认真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确定的各项任务，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，做好2020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确保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，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财政

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市级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，按程序将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省级主管部门。省级主管部门应于 30 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

支出功能分类：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

支出经济分类：30213 维修（护）费

政府经济分类：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

支付方式：实拨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20年5月13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